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

102年9月6日核定

一、為激勵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發揮專業精神，並使獎懲案件有一致之準則與做法，特訂本規定。

二、本市教育專業人員之獎懲應公平、客觀、覈實，且同一事項不得重複辦理。

三、本規定之獎勵類別如下：

- (一) 推展各項行政業務
- (二) 服務考核
- (三) 辦理各項活動
- (四) 指導學生及參加各項活動及比賽（競賽）
- (五) 辦理採購案件

前項獎勵方式如「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

四、本規定之懲處類別如下：

(一)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1 執行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不力者。
- 2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者。
- 3 不按課程標準排課，致貽誤教學者。
- 4 學籍管理不善，發生錯誤者。
- 5 教學未能盡責，貽誤學生課業者。
- 6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輕者。
- 7 對學生軍訓械彈及器材，未能善盡保管保養之責任，情節較輕者。
- 8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
- 9 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 10 辦理供應學童午餐，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 11 辦理重要輔導計畫，成績欠佳者。
- 12 辦理考（甄）試疏忽，以致錯誤者。
- 13 辦理教職員福利不力者。

14 各項例行報表不按時編報，影響統計工作者。

15 言行失當，有損團體名譽者。

16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二)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1 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者。

2 辦理考（甄）試，違規失職者。

3 行為不當，有玷師表者。

4 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

5 採用未經審定之參考書者。

6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者。

7 辦理各種文化活動，未盡職責，而有損聲譽者。

8 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者。

五、本市教育專業人員酒後駕車，比照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辦理。

六、凡本規定未列的獎懲項目或其他專案事項，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依辦理項目及具體事實專案簽辦獎懲。

七、本府認為學校獎懲結果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若學校重新報核仍無法確實辦理獎懲事宜，本府得逕行核布獎懲令。

八、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

類別一、推展各項行政業務						
項目	工作範圍	獎勵對象	具體事實	獎勵標準		說明
				等次	人數	
1. 捐資興學獎勵(含充實學校設備或建設具有成效者)	本人捐款 鼓勵捐資興學	本人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嘉獎一次	一人	以現款為限 一筆捐款敘獎一人,不得分別敘獎,多筆捐款得累計計算
		本人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記功一次	一至二人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一至二人 一至二人	
2. 編輯有關本市教育資料及書刊	全市性	參與編輯人員	工作認真,如期完成,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至二次	十人為限	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3. 辦理潔牙、視力保健或其他衛生保健教育工作		有關人員	經核定績優	嘉獎一次	一至四人	
4. 學校獲頒社會有功、體育有功等	全國性	學校有關人員	經核定績優	嘉獎一次	六人為限	
5. 個人獲頒社會有功、體育有功、特殊優良教師等	全國性	本人	經中央單位核定表揚	記功一次	同獎勵對象	
	全市性	本人	經市府核定表揚	<u>嘉獎二次至記功一次</u>	同獎勵對象	
6. <u>學校協助辦理各項獎補助金業務</u>	<u>全市性</u>	<u>參與工作人員</u>	<u>圓滿完成任務</u>	<u>嘉獎一次</u>	<u>一至四人</u>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

類別二、服務考核						
項目	工作範圍	獎勵對象	具體事實	獎勵標準		說明
				等次	人數	
1. 教學認真，教法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各校	擔任教學之教師	經學校考績委員會評核	嘉獎二次	各校以教師編制人數（不含職員）十名內獎勵二名，每增十人，多增獎勵一名，採無條件進一	配合學年考核辦理
			經 <u>教育處</u> 視導人員發掘績效優良	嘉獎一次	依實簽核	視實際情形辦理
2. 代理校長職務，代理期間工作認真負責者	各校	有關教職員	比照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有關教職員	
3. 擔任身心障礙特殊兒童導師（級任老師）輔導與照顧具有貢獻者	各校	有關教師	考核年度內未曾曠課、曠職，並未受任何懲處及事病假未超過二星期，連續滿二年	嘉獎一次	一至六人	
4. 辦理國中小教育人員甄（遴）選作業	全市性	承辦工作人員	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一次	一至八人	
5. 擔任 <u>國民教育</u> 輔導工作，熱心工作績優者	全市性	有關人員	圓滿完成任務	<u>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u>	同獎勵對象	<u>本案每學年度辦理一次，視業務績效，由各類輔導團評核簽辦獎勵</u>
6. 經核定協辦 <u>教育處</u> 業務連續服務滿一年者	全市性	有關人員	工作認真，績效卓著	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同獎勵對象	本案由 <u>教育處各科</u> 、團評核簽辦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

類別三、辦理各項活動							
項目	工作範圍	獎勵對象	具體事實	獎勵標準		說明	
				等次	人數		
辦理各項觀摩、展覽、比賽、競賽、表演、研習、研討、會議等活動	全國性	參與工作人員	經核定之重大活動專案敘獎 三日以上	另簽	依實際參與人數敘獎		
				<u>記功一次</u>	<u>一至二人</u>		<u>主、承辦人員記功一次</u>
				<u>嘉獎二次</u>	<u>一至四人</u>		
	<u>嘉獎一次</u>	<u>一至七人</u>					
	區域性及全市性 (受市府委託辦理)	參與工作人員	經核定之重大活動專案敘獎 二日以內	<u>嘉獎二次</u>	<u>一至三人</u>		<u>主、承辦人員嘉獎二次</u>
				<u>嘉獎一次</u>	<u>一至四人</u>		
區域性及全市性 (受市府委託辦理)	參與工作人員	經核定之重大活動專案敘獎 三日以上	另簽	依實際參與人數敘獎			
			<u>嘉獎二次</u>	<u>一至二人</u>		<u>主、承辦人員嘉獎二次</u>	
			<u>嘉獎一次</u>	<u>一至六人</u>			
區域性及全市性 (受市府委託辦理)	參與工作人員	經核定之重大活動專案敘獎 二日以內	<u>嘉獎二次</u>	<u>一人</u>		<u>主、承辦人員嘉獎二次</u>	
			<u>嘉獎一次</u>	<u>一至五人</u>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

類別四、指導學生及參加各項活動及比賽(競賽)						
項目	工作範圍	獎勵對象	具體事實	獎勵標準		說明
				等次	人數	
1. 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個人各組優勝部份	全國性	參賽教師 指導教師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參賽教師(法定出場參賽人數) 指導教師(一至二人)	1. 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核備之比賽不予敘獎 2. 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競賽)不予敘獎 3. 各項比賽(競賽)參加隊數三校以上,全國性須有七縣市以上隊伍參加,否則不予獎勵 4. 參加同一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但男、女組別得分別敘獎)
	區域性及全市性	參賽教師 指導教師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參賽教師(法定出場參賽人數) 指導教師(一至二人)	
2. 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團體總成績	全國性	參賽教師 領隊 指導教師 承辦人及有關人員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參賽教師(法定出場人數) 領隊、指導教師、承辦人、有關人員(一至四人)	1. 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核備之比賽不予敘獎 2. 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競賽)不予敘獎 3. 各項比賽(競賽)參加隊數三校以上,全國性須有七縣市以上隊伍參加,否則不予獎勵 4. 參加同一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但男、女組別得分別敘獎)
	區域性及全市性	參賽教師 領隊 指導教師 承辦人及有關人員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參賽教師(法定出場人數) 領隊、指導教師、承辦人、有關人員(一至四人)	
3. 運動會等活動各項表演活動	全國性	主辦人員	熱心參與,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一至四人	單項運動比賽
	區域性	主辦人員	熱心參與,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一至三人	
	全市性	主辦人員	熱心參與,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一至二人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

類別五、辦理採購案件						
項目	工作範圍	獎勵對象	具體事實	獎勵標準		說明
				等次	人數	
1. 興建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 新建(重建)廁所、教室、專科教室	各校	學校有關人員	依規如期完工三千萬元以上 依規如期完工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三千萬元 依規如期完工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辦理新建、遷建學校工程, 負責之學校及本府有關單位人員專案敘獎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一至四人 一至四人 一至三人	1. 依合約如期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取得使用執照。 2. 以結算金額為準 3. 同一工程之土木、水電應合併敘獎
2. 雜項工程含修建工程、增改建工程	各校	學校有關人員	依規如期完工五百萬元以上。 年度內累計依規如期完工五百萬元以上 年度內累計依規如期完工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一至三人 一至三人 一至三人	1. 須依進度執行且經驗收合格並取得使用執照。惟依規毋需取得使用執照者, 得比照敘獎。 2. 同一工程敘獎以一次為原則。
3. 辦理校地徵收、價購、撥用	各校	學校有關人員	依規如期完成一公頃以上 依規如期完成○. 五公頃以上未滿一公頃 依規如期完成未滿○. 五公頃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一至六人 一至六人 一至六人	視情況獎勵
4. 財務及勞務採購	各校	有關人員	依規採購, 如期完成其一次採購金額五百萬元以上。 年度內累計依規如期完成採購五百萬元以上 年度內累計依規如期完成採購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一至三人 一至三人 一至三人	同一採購案敘獎以一次為原則。
5. 學校聯合採購	主辦學校	有關人員	依規採購如期完成。 學校聯合採購, 其負責之學校及本府有關單位人員專案敘獎。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主辦人員一至三人 協辦人員一至五人	
6.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各校	有關人員	圓滿完成標租業務	嘉獎一次	一至四人	